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
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.00元/股，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.91元/股（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；
- 2.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（第四期）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.00元/股；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（第四期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9）。

二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

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2024年5月11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9,093,049.00股后的3,387,209,332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

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。

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=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*分配比例，即 $3,387,209,332 \text{股} * 0.10 \text{元/股} = 338,720,933.20 \text{元}$ 人民币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，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。因此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，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.0923876元/股 计算（每股现金红利=现金分红总额/总股本，即 $338,720,933.20 \text{元} \div 3,666,302,381 \text{股} = 0.0923876 \text{元/股}$ ）。综上，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=股权登记日收盘价- 0.0923876元/股 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 0.09元/股 ）。

三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

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，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日起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，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（即2024年6月26日）起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.00元/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9.91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

即：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 $10.00 \text{元/股} - 0.0923876 \text{元/股} = 9.91 \text{元/股}$ （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.91元/股条件下，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,045.41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38%；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,090.82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.75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